

编制吉木萨尔县能源化工产业链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MC(ZFCG)2024-006

采购单位：吉木萨尔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联系人：陈国玉

联系电话：1555933260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明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妍妍

联系电话：0994-2228090 18196168466

2024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相关附件.....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编制吉木萨尔县能源化工产业链规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6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MC(ZFCG)2024-006

项目名称：编制吉木萨尔县能源化工产业链规划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编制吉木萨尔县能源化工产业链规划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

单位：个

简要规格描述：以吉木萨尔县区域内资源及准东园区原料/产品链为依据，围绕吉木萨尔县“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补全工业产业链研究(能源化工、装备制造、静脉产业)，提供吉木萨尔县能源化工产业链规划编制报告。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标项1，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资质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凡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01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6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1月06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5、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7、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8、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木萨尔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地址：吉木萨尔县文明西路 53 号

联系方式：15559332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明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2017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妍妍 电话：0994-2228090 18196168466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名称：吉木萨尔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地址：吉木萨尔县文明西路53号 联系人：陈国玉 电话：1555933260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明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2017室 联系人：高妍妍 电话：0994-2228090 18196168466
3	项目名称	编制吉木萨尔县能源化工产业链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XJMC(ZFCG)2024-006
4	采购预算金额	总投资：800000元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5	采购内容	以吉木萨尔县域内资源及准东园区原料/产品链为依据，围绕吉木萨尔县“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补全工业产业链研究(能源化工、装备制造、静脉产业)，提供吉木萨尔县能源化工产业链规划编制报告。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7	服务地点	吉木萨尔县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相关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资质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 凡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p>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	分包、偏差	不允许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800000元, 大写: 捌拾万元整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
13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 小写: 8000元整, 大写: 捌仟元整。</p> <p>2、交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 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 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 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 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 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p> <p>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递交的, 由供应商基本帐户汇至新疆明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帐户, 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 以便查对核实。</p> <p>4、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 建议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为宜。</p> <p>保证金咨询电话: 0994-2283321。</p> <p>5、账户单位: 新疆明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账号: 513010100100262490 行号: 309885003010</p>
14	投标有效期	120天
15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款的10%。</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付款方式	按财政拨付计划进行支付。
16	响应文件份数、密封等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三日内将贰份纸质版响应文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要求: 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一致。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06日10:30(北京时间)
1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投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p>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p>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6日10: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p> <p>开标过程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份0元。
21	低于成本价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价格为评标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等政府采购政策。</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p>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声明、承诺)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隐瞒)。</p> <p>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隐瞒)，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响应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发现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p> <p>收费依据：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35%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 1.1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本文件中所述项目。
- 1.2 本项目为整体项目，确定一家中标供应商。

2、合格的供应商

-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要求的规定。
-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3.2 定义
 - 3.2.1 “采购单位”系指吉木萨尔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 3.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单位的委托依法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新疆明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合格制造商或经销商，供应商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 3.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3.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采购单位提供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 3.2.7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服务、技术支持以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3.2.8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4、投标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 6.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

网页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2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6.3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除采购单位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7.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转让。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内容、数量及技术参数，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基本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合同文本
- (四)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五)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 (七) 相关附件

除上条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或网页公告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补充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2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无论是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者网页公告形式予以澄清。

2.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形式或者网页公告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4 供应商须自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查阅本项目变更公告并获取最新竞争性磋商文件。如供应商因个人原因未及时查阅获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单位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网页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网页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3 供应商须自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查阅本项目变更公告并获取最新竞争性磋商文件。如供应商因个人原因未及时查阅获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文本后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资料有假，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 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要求编制，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3、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3.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3.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 3.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及其他能力。
- 3.4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能力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4、投标报价

- 4.1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咨询、人工、税金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该价亦不随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而调整和变更。
- 4.2 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真实的且对采购单位最优惠的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且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4.3 投标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以“元”为单位。

5、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和技术条款响应

- 5.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合同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 5.2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设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所投

设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要求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不能简单地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要求，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6、服务承诺及人员的情况介绍

6.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6.2 提供供应商有关服务的管理制度、管理机构的分布情况、服务人员及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

7、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文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的责任。

7.2 供应商必须无一例外地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但可以同样格式扩展。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3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投标保证金

8.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投标无效。

8.2 未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委托书原件等资料后，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至企业基本账户。

8.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单位签订中标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企业基本账户。

8.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12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一要求，其响应文件失效，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8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0、响应文件签署和递交

10.1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2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等均须清楚完整有效，响应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0.3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0.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扫描件或复印件模糊缺失无效、编排混乱等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1、知识产权

11.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采购单位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供应商如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单位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相关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和发送。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性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地点。

1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1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或未递交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足额且有效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纪律

14.1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协商采购；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供应商做出影响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公正评审的言行。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响应文件的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xjzcyca@163.com)，进行申领CA加密设备。
-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5、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30分钟内供应商用“CA锁”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 6、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20分钟。
-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五、开标与评标

1、开标准备

1.1 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2、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组成：由采购单位代表(若有)和评审专家(经济、技术)共计3人组成。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将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

3、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单位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请托。

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在评标期间，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4 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投标的澄清

4.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4.2 接到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专人在规定时间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5.1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审查：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和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

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或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无效。

5.5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6、废标条款

6.1废标条款：

6.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1.2出现影响政府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6.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6.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7.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

1.1定标原则：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招标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交送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单位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单位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由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名称和中标金额等，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1.3采购结果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1.4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 中标通知书

2.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供应商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通知书邮寄、快递发出之日起即视中标供应商已领取中标通知书。

2.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4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该项目进行分包、转包、转让。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6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履约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缴纳：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款的10%。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不计息退还中标供应商，如果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3、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政府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政府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政府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政府采购程序及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5、质疑函必须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投诉质疑模板中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格式后附）。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6、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公司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

(2) 超出政府采购法规定期限的质疑。

(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合法、有理有据，所提出质疑事项须提供质疑依据及合法来源渠道的证明材料，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请相关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9、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询问，采购单位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单位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函份数要求：三份。

九、其他

1、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的其他情况。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3、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供应商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订，签订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不得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约定。（说明：本合同作为参考版本，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_____

编制吉木萨尔县能源化工产业链规划项目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编制吉木萨尔县能源化工产业链规划项目

委托方： 吉木萨尔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受托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技术咨询合同

委 托 方：吉木萨尔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下称甲方）

住 所：吉木萨尔县文明西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受 托 方：_____（下称乙方）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编制吉木萨尔县能源化工产业链规划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及方式：

1. 咨询内容：以吉木萨尔县区域内资源及准东园区原料/产品链为依据，围绕吉木萨尔县“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补全工业产业链研究（能源化工、装备制造、静脉产业），提供吉木萨尔县能源化工产业链规划编制报告。

2. 咨询成果范围及深度：以吉木萨尔县区域内资源及准东园区原料/产品链为依据，规划适合吉木萨尔的能源化工及下游精细化工产业链，提供吉木萨尔县能源化工产业链规划编制报告。

3. 成果份数：纸质版 15 份及电子版 1 份。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吉木萨尔县及周边现有能源条件、存量能源化工类企业基本情况、准东工业园区现有产业现状。

2. 提供工作条件：提供新疆吉木萨尔县工作便利。

3. 其他： 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7个日历日内，按照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和要求，通过邮件或电子版提供。

第三条 成果交付：

1. 成果形式： 吉木萨尔县能源化工产业链规划编制报告。

2. 成果交付时间： _____

第四条 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

2. 甲方按照以下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 按财政拨款计划进行支付。

3. 乙方开户银行、开户名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开 户 名： _____

帐 号： 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技术或经营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本合同条款内容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 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本合同第一条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第八条 成果归属

1. 本合同下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 乙方利用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了本合同第四条支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逾付金额的千分之一。
2.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三条时间约定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千分之一。
3. 甲乙双方违反了本合同第五条保密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五万元。

4.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下其他条款约定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收取的咨询报酬无须退还；乙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技术咨询报酬，还应承担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合同之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之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合同之任何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冲突，则应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依法向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项目招商过程中需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另行签订合同。

3. 本合同中注明的双方联系地址、联系邮箱，是经过甲乙双方确认的双方之间的唯一联系地址、联系邮箱；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说明及其他文书都应以此联系地址、联系邮箱向对方邮寄或发送。合同一方的联系地址、联系邮箱及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及时将变更后的联系地址、联系邮箱及其他联系方式告知对方；因联系方式发生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合同对方的，对方按本合同中注明的联系地址、联系邮箱向一方邮寄或发送通知、说明及其他文书的，视为对方已向联系方式变更一方邮寄或发送了相关文书。

4.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吉木萨尔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吉木萨尔县域内资源及准东园区原料/产品链为依据，围绕吉木萨尔县“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补全工业产业链研究(能源化工、装备制造、静脉产业)。分析吉木萨尔县现有工业现状，研究“十五五”机遇挑战，采取准东与吉木萨尔县共建共享合作开发方式，重点发展与准东协作配套的能源化工、装备制造、静脉产业。把握政策与技术趋势，聚焦本地特色资源，充分利用我县丰富的油气资源，深入探讨其深度开发与高效利用路径，拓展产业链。促进企业整合升级，充分挖掘本地优势，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工业品牌。紧密结合环保要求，大力推动绿色工业化进程，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良性互动。通过产学研合作,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营造良好的工业发展环境，为新型工业化发展提供保障，编制完成吉木萨尔县能源化工产业链规划报告。

成果份数：纸质版原件15份（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电子版一份。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定义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内容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一）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1		供应商...	
		是	否	是	否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资质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	供应商具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相关规定的承诺函原件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证明材料。				
结论：（结论填“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符合性审查）。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果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合格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合格的响应文件。					

(二)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供应商1		供应商...	
		是	否	是	否
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响应文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3	只有一个报价，且投标报价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和本项目最高限价；				
4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具有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	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供应商不存在围标串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8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结论填“符合”或“不符合”）					
备注：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果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评标委员会应载明不符合的具体原因。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合格的响应文件。					

通过以上两项审查的单位将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三. 磋商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二、对于未明确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三、在每一轮磋商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章第三款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磋商单位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五、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统一递交给评标委员会。

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七、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六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 评标原则及细则

2.1 评标原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3)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4)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供应商的得分排序。

(5) 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6) 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名次顺序。

(7)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响应文件、澄清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供应商打分。

(8)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价格为评标价。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才能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定）。

(10)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定）。

(三)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经济部分	投标价格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商务部分	供应商业绩	15分	供应商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一项得5分，满分15分。 （须提供已完成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6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得6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得3分；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为其缴交的近三个月（2024年9月-2024年11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6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一项得3分，满分6分。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10分	拟派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每配备1名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最高得10分； 拟派项目人员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	25分	实施方案包含：项目概况、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安全保障措施等。 ①方案完整、规范性： 方案完整、规范的得8分； 较完整、规范的得4分； 不完整、不规范的得1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②方案科学、合理性： 方案科学、合理的得8分； 较科学、合理的得4分； 不合理的得1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③方案可行性： 可行性强的得9分； 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 可行性不强的得2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	4分	<p>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得1分；</p> <p>服务承诺内容明确得2分；</p> <p>服务承诺合理得1分。</p> <p>未提供服务承诺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p>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8分	<p>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认识准确、描述清晰、措施得当、具体合理，并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优劣程度进行打分。</p> <p>内容完整、明确得（6-8]分；</p> <p>内容较完整、较明确得（3-6]分；</p> <p>内容不完整、不明确得（0-3]分。</p> <p>无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得分；</p>
进度分析	6分	<p>进度分析全面、合理、可行得（4-6]分；</p> <p>一般得（2-4]分；</p> <p>较差得（0-2]分；</p> <p>无进度分析不得分；</p>
保密措施	10分	<p>保密措施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7-10]分；</p> <p>一般得（3-7]分；</p> <p>较差得（0-3]分；</p> <p>无保密措施不得分；</p>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按以下顺序装订并编写页码)

- 一、响应文件（后附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附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格式）
- 四、开标一览表（后附格式）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附格式）
- 六、供应商相关证件及资料
- 七、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偏离表（后附格式）
-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一览表（后附格式）
- 九、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后附格式）
- 十、供应商业绩一览表（后附格式）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函（后附格式）
- 十二、前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后附格式）
- 十三、供应商诚信承诺函（后附格式）
- 十四、其他资料
- 十五、技术部分

一、响应文件

致：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该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提供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等全部内容，并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同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据此函，我单位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所需服务等。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单位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及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 我方就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

授权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及反面）扫描件。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及缴纳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咨询、人工、税金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			
备注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相关证件及资料

(以下证件、资料及材料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供应商简介（包括营业执照、企业规模、经营实力、管理水平、技术人员、财务状况等）；
- 2、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相关规定的承诺函原件或证明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有效期内银行资信证明；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供应商资质证书；
- 4、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5、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6、“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期查询截图；
- 7、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期查询截图；
- 8、供应商其他相关证件、证书、资料及材料。

七、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一览表

姓 名		证件或证书编号	
从事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单位名称

注：1、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为其缴交的近三个月(2024年9月-2024年11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岗位	工作年限	备注

注：拟派项目人员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采购单位或委托单位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注：须提供已完成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前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

在参加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须填写, 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若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投标 (中标) 资格,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诚信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机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并对公司诚信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实编写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片影像、财务数据、资产情况及相应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因公司转制、兼并、股改等特殊情况，无法或拒绝提供原始资料、财务数据、资产情况等，造成公司信息难以确认时，自愿放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在提供响应文件或现场核查时，如存在伪造文件资料，提供虚假图片影像、业绩合同、资料数据等，造假或篡改相关数据及资产等情况，自愿放弃投标（中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其他资料

(无固定格式，所附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五、技术部分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涉及内容。

注意：技术部分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七章、相关附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